

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文件

湘外经院教字〔2025〕14号

关于开展我校 2025 年“北斗微小课题”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单位：

根据湖南省教育厅《关于开展 2025 年“北斗微小课题”申报工作的通知》文件要求，学校将组织开展我校 2025 年“北斗微小课题”（以下简称“课题”）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课题介绍

本次申报的课题来源于北斗开放实验室·长沙分实验室、湖南省北斗导航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、湖南省卫星应用协会、中国仪器仪表学会空间仪器分会等相关企业成员单位。课题以国家科研需求为导向，聚焦北斗规模化应用，具备技术研究与

人才培养并重等特点和优势。课题研究经费由北斗开放实验室与课题提出单位共同设立的“北斗微小课题联合基金”提供。课题发布单位还将为成功立项的学生提供研究场所、仪器设备、指导教师及科研团队等科研条件支持。

二、课题类型与申报对象

1. 课题类型。本次课题分为技能实践类、应用研究类两个类别，我校学生只能参加技能实践类课题申请。

2. 申报对象。信息与机电工程学院、商学院相关专业在籍全日制本科四年级学生（2025年秋季），其他年级学生不允许申请。

具体课题申请指南、课题清单（详见附件1、2），鼓励学生在选题时与毕业论文相结合。

三、材料报送与工作要求

1.信息与机电工程学院、商学院应制定工作方案，广泛宣传和动员相关专业学生参与课题研究，认真开展并做好课题指导和组织管理工作。

2.组织课题申请人对照课题申请指南和课题清单，填写《“北斗微小课题”申请表》（见附件3），并按照方案组织好评审与推荐。于6月5日前将《“北斗微小课题”申报信息汇总表》（详见附件4，以学院为单位统一提交）、各项目申报表（汇总表和申请表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）、申报学生在学校已经完成科目的成绩单电子档（文件名称“学校+姓名+成绩单”）报送教

务处实践教学科，联系人：徐中球，电子档提交指定邮箱：
swshijianjiaoxue@163.com。

3. 未尽事宜，参见湖南省教育厅《关于开展 2025 年“北斗微小课题”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详见附件 5）。

- 附件：1. “北斗微小课题”申请指南
2. “北斗微小课题”清单
3. “北斗微小课题”申请表
4. “北斗微小课题”申报信息汇总表
5. 关于开展 2025 年“北斗微小课题”申报工作的通知

湖南涉外经济学院

2025 年 5 月 12 日